

湖南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

关于组团参加“高校实验室建设、教学科研及管理”系列研讨活动暨2014年秋季全国高教仪器设备展示会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

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关于举办“高校实验室建设、教学科研及管理”系列研讨活动暨2014年秋季全国高教仪器设备展示会通知》（高学会〔2014〕24号）安排，“高校实验室建设、教学科研及管理系列研讨活动”暨2014年秋季全国高教仪器设备展示会将于2014年11月8日至11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举办。本次系列研讨活动及展示会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主办，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协办，四川省教育厅承办，会务具体工作由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工作专业委员会等单位办理。按照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通知要求，现将我省高等学校统一组团参加系列研讨活动及展示会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研讨活动及展示会安排

报到时间：2014年11月8日

研讨活动及展示时间：2014年11月9日至11日

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接站：2014年11月7日至8日8:00-22:00 组委会统一在成都世纪城地铁站A出口设有接站点，有专车接送代表（成都火车北站和成都火车东站均可乘坐地铁到世纪城接站点，成都火车东站需换乘

一次)。

会务费 460 元/人。会议期间大会统一安排住宿，食宿费用代表自理。按组委会与各酒店合作协议，会议代表至少应交纳 11 月 8 日 - 9 日两天的住宿费。11 月 10 日 - 11 日继续住会的代表，由所入住酒店和湖南省代表团联络员统一协调安排，仍按合作协议价格据实收费。

报到地点：报到前另行通知报到地点，代表报到时由代表团联络员收取会务费，领取入住通知单。代表凭入住通知单到酒店前台办理入住手续。

二、报名方式

展示会采取统一回执、统一报到、统一收费的方式安排会务工作。请各理事单位认真填报《“高校实验室建设、教学科研及管理”系列研讨活动暨 2014 年秋季全国高教仪器设备展示会湖南省高等学校报名回执表》及《“高校实验室建设、教学科研及管理”系列研讨活动暨 2014 年秋季全国高教仪器设备展示会湖南省高等学校参展人员汇总表》，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前以学校为单位将回执及参展人员汇总表发送到电子邮箱 93732247@qq.com (湖南省代表团联络员：郑治国 电话：0731 - 84572138, 15367811567)，不接受个人报名。

三、相关要求

1. 展示会将为高校广大教师提供深入了解高教仪器设备信息、掌握实验教学改革动态、向同行交流学习的良好机会，请各理

事单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指定专人负责，积极组织本校广大教师特别是实验室技术与管理人员踊跃参加。

2. 参展代表要遵守大会纪律，服从展示会组委会统一安排，加强安全意识，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3. 本次展示会安排有“高校实验室建设、教学科研及管理”系列学术研讨会等多场学术活动，请各理事单位届时组织参展代表积极参加。

- 附件：1. 《“高校实验室建设、教学科研及管理”系列研讨活动暨 2014 年秋季全国高教仪器设备展示会高等学校报名回执表》
2. 《“高校实验室建设、教学科研及管理”系列研讨活动暨 2014 年秋季全国高教仪器设备展示会湖南省高等学校参会人员汇总表》
3.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关于举办“高校实验室建设、教学科研及管理”系列研讨活动暨 2014 年秋季全国高教仪器设备展示会通知》

湖南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 1

“高校实验室建设、教学科研及管理”系列研讨活动暨 2014 年秋季全国高教仪器设备展示会湖南省高等学校报名回执表

学校名称:

学校联络员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地址							
	邮编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报名人数			男		女		回族	
其中	高级职务/职称人数		教师、实验与工程技术人员数			管理人员数		
希望参观产品类型								
备注								

请务必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前，将通过电子邮件传到 93732247@qq.com。凡对住房标准要求每人每天在 150 元以下的代表，必须在回执表的备注栏内说明。

附件 2

“ 高校实验室建设、教学科研及管理 ” 系列研讨活动暨 2014 年秋季
全国高教仪器设备展示会湖南省高等学校参会人员汇总表

学校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单位/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	住宿意愿		
								单住	合住	不住
1										
2										
3										
4										
5										
6										
7										
8										
9										
10										